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有效處理我國漁船載運走私菸酒之違法行為，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屬本法所稱之私菸、私酒。財政部依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上開一定數量，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說明，加熱式菸品（以下簡稱加熱菸）之屬性為該款所稱之其他菸品，如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指定菸品，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故該法施行後，加熱菸等新類型之其他菸品業予納管，為避免管理漏洞，爰配合增訂其他菸品（含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品項及其一定數量之規定。另修正公告生效日期與菸害防制法一致，俾同步施行。